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簡林毅

被告 肇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述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編號2「借款金額」欄中關於「150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2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更正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